



报告编号：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
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萍

项目负责人：白建雷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冰

报告编写人：李佳敏

建设单位：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32-86376637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李家屯
村南环路北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55725126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9号青岛元
宇宙产业创新园C座301、310B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3
3.3	A 主要原辅材料	18
3.4	主要设备	18
3.5	水平衡	28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
3.7	项目变动情况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3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气	46
6.2	废水	47
6.3	噪声	48
7	验收检测内容	49
7.1	废气	49

7.2 废水	50
7.3 厂界噪声监测	5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53
8.2 人员能力	5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9 验收监测情况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监测结果	5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3
10 环境管理检查	65
11 验收监测结论	68
11.1 废气	68
11.2 废水	68
11.3 噪声	69
11.4 固体废物	69

附件：

- 1、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莱西）〔2023〕24 号）；
- 3、验收监测报告（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报告编号 H20250331004）；
- 4、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5、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关于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北、规划路东，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料制品生产。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建设车间、办公楼等建筑进行建设。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莱西）〔2023〕24 号）。

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5 亿元，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建设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7669m²，总建筑面积 37550.93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1 座，厂房内含造粒车间 1 座、清洗分选车间 1 座、注塑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1 座，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项目以 2 万吨/年未清洗、分选的废塑料块为原料经盐水分选、清水洗、静电分选、色选后和外购的 1.7 万吨/年已清洗废塑料块一起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 4 万吨/年再生改性塑料，以外购 9 万吨/年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料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 10 万吨/年改性塑料颗粒，共生产改性塑料颗粒 14 万吨/年；以本厂生产改性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汽车、家电等塑料制品 1.2 万吨/年。项目设 2 条清洗分选线、22 条挤出造粒线和 40 条注塑线。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已建设仓库 1 座，造粒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和辅助用房。项目（一期）以外购的 1.7 万吨/年已清洗废塑料块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 1.8 万吨/年再生改性塑料，以外购 6.2 万吨/年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料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 6.9 万吨/年改性塑料颗粒，共生产改性塑料颗粒 8.7 万吨/年。项目（一期）建设挤出造粒生产线 12 条。上述一期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其余环评已批复内容于另行验收。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程等进行了调整，经分析确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82MA3NHGAH2X001X）。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运行正常。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

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列入《青岛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受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3 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于 2025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与会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令第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莱西）〔2023〕2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报告编号 H20250331004）；
- 2、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2MA3NHGAH2X001X）；
- 3、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北、规划路东，东经 120.55737734°、北纬 36.63384225°，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3-2。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及周围环境实地考察，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规模(人)	功能	保护级别
1	李家屯村	NW	550	416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荣家屯村	NW	2320	541	居住	
3	岭前村	NW	2160	956	居住	
4	东岭后村	NW	2930	1340	居住	
5	西岭后村	NW	3080	928	居住	
6	后张家庄村	SW	1310	964	居住	
7	前张家庄村	SW	2020	235	居住	
8	烧锅庄村	S	1330	478	居住	
9	高富庄村	SE	1420	535	居住	
10	全家屯一村	NE	1150	844	居住	
11	全家屯二村	NE	1300	807	居住	
12	李权庄镇泰光中学	NE	2290	1571	学校	
13	品炼年华	NE	2480	4074	居住	
14	泰光小学	NE	2690	1345	学校	
15	南全河	S	5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16	项目周边地下水	/	/	/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17	厂界内及外 50m 范围建设用地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8	厂界外 50m 范围 耕地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2018) 表 1 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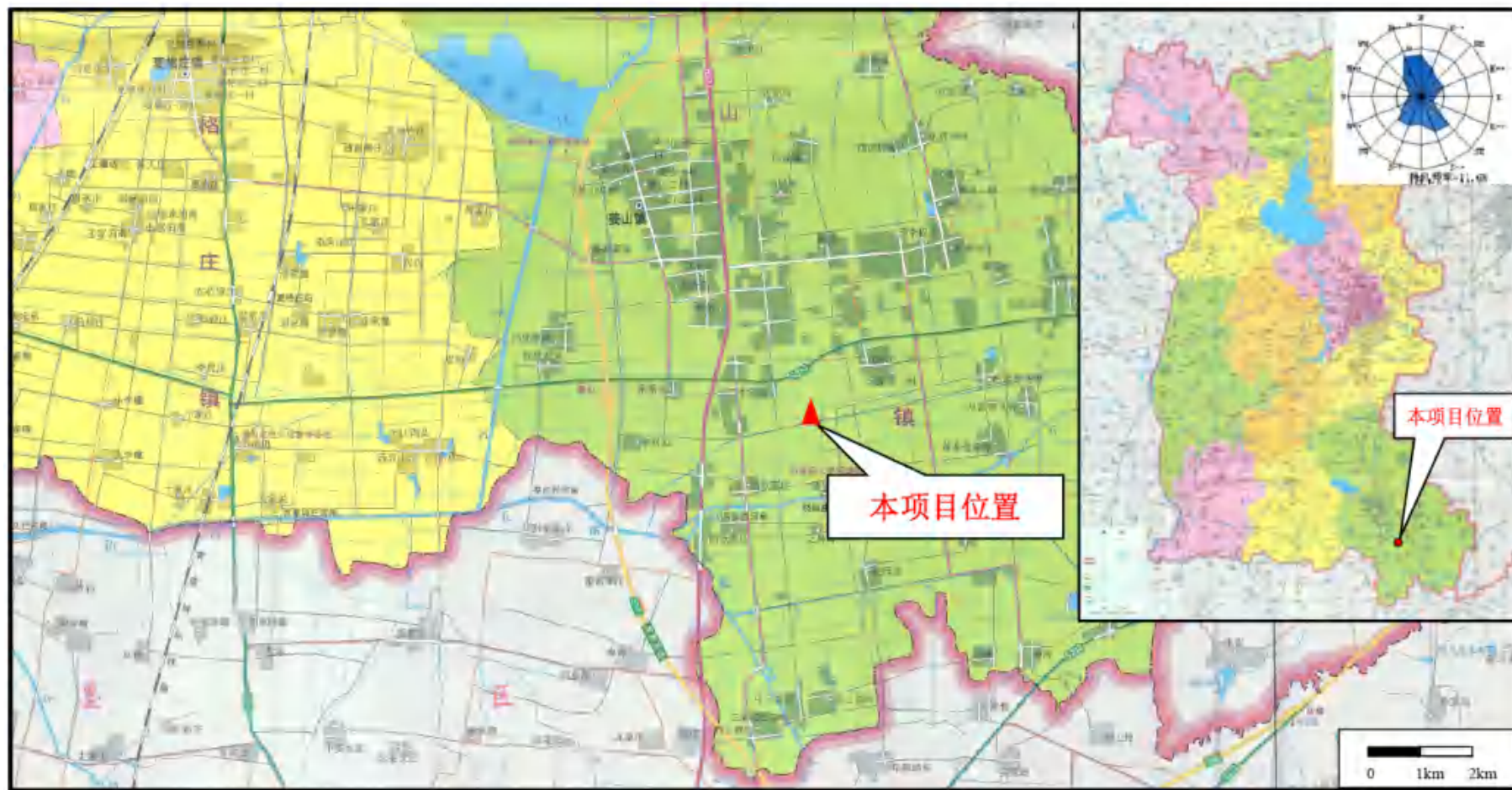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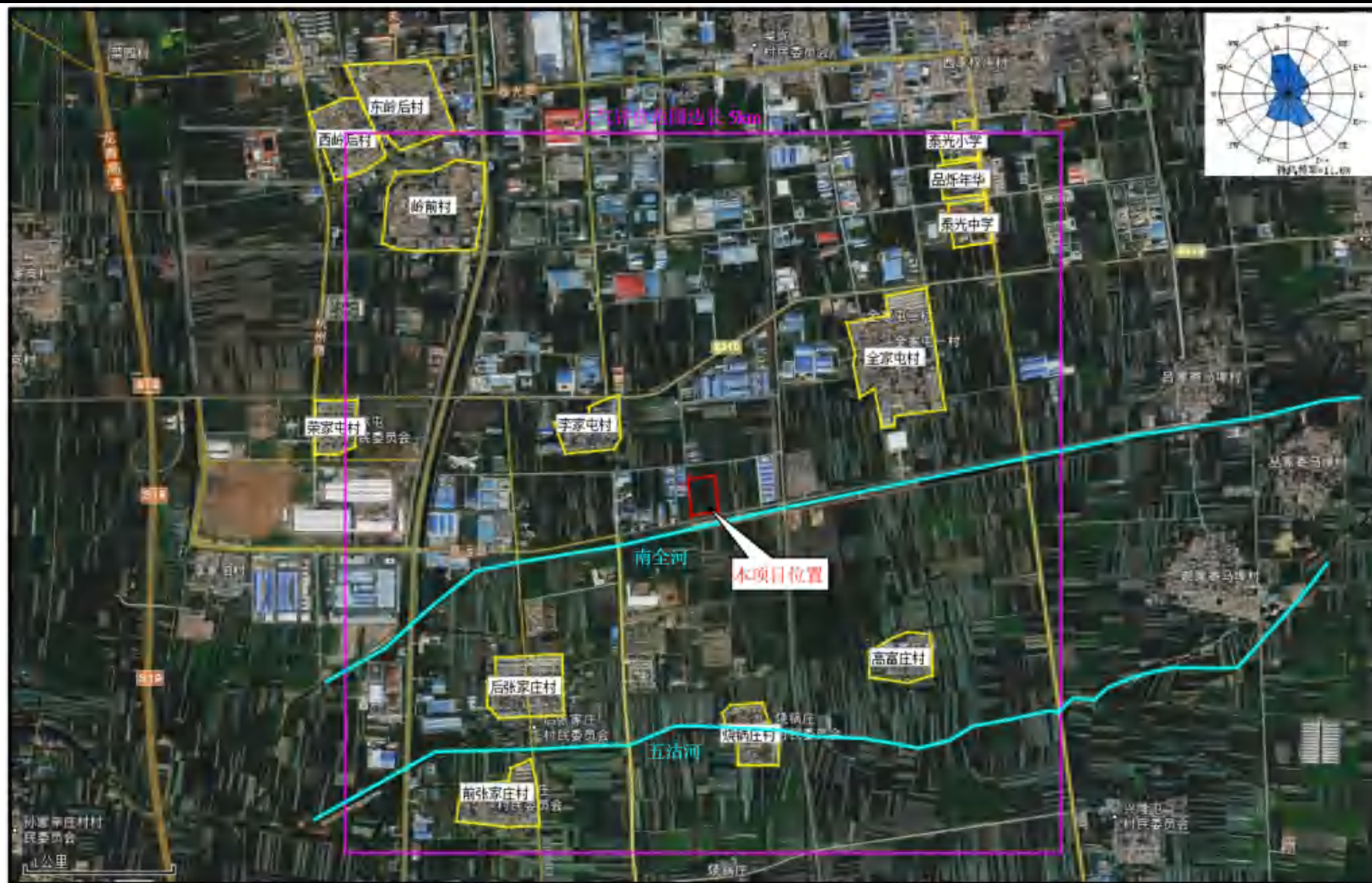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周边环境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47669m²，总建筑面积 37550.93m²，环评批复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1 座，厂房内含造粒车间 1 座、清洗分选车间 1 座、注塑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1 座，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造粒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1 座，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其余部分闲置。办公楼（含实验室）、宿舍楼、门卫室、变压器室均位于厂区南侧。污水站位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5、车间设备布局图见图 3-7。厂区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3-2 厂区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厂房	1	32895.86	14	含造粒车间、注塑车间（空置）、清洗分选车间（空置）、仓库
2	办公楼	3	2343.77	13.45	用于职工办公、实验；实验室面积约 290m ² ，位于 1 层东侧
3	宿舍	3	2228.45	13.45	用于职工生活
4	门卫室	1	47.45	3.7	门卫室
5	变压器室	1	35.40	/	供电
合计			37550.9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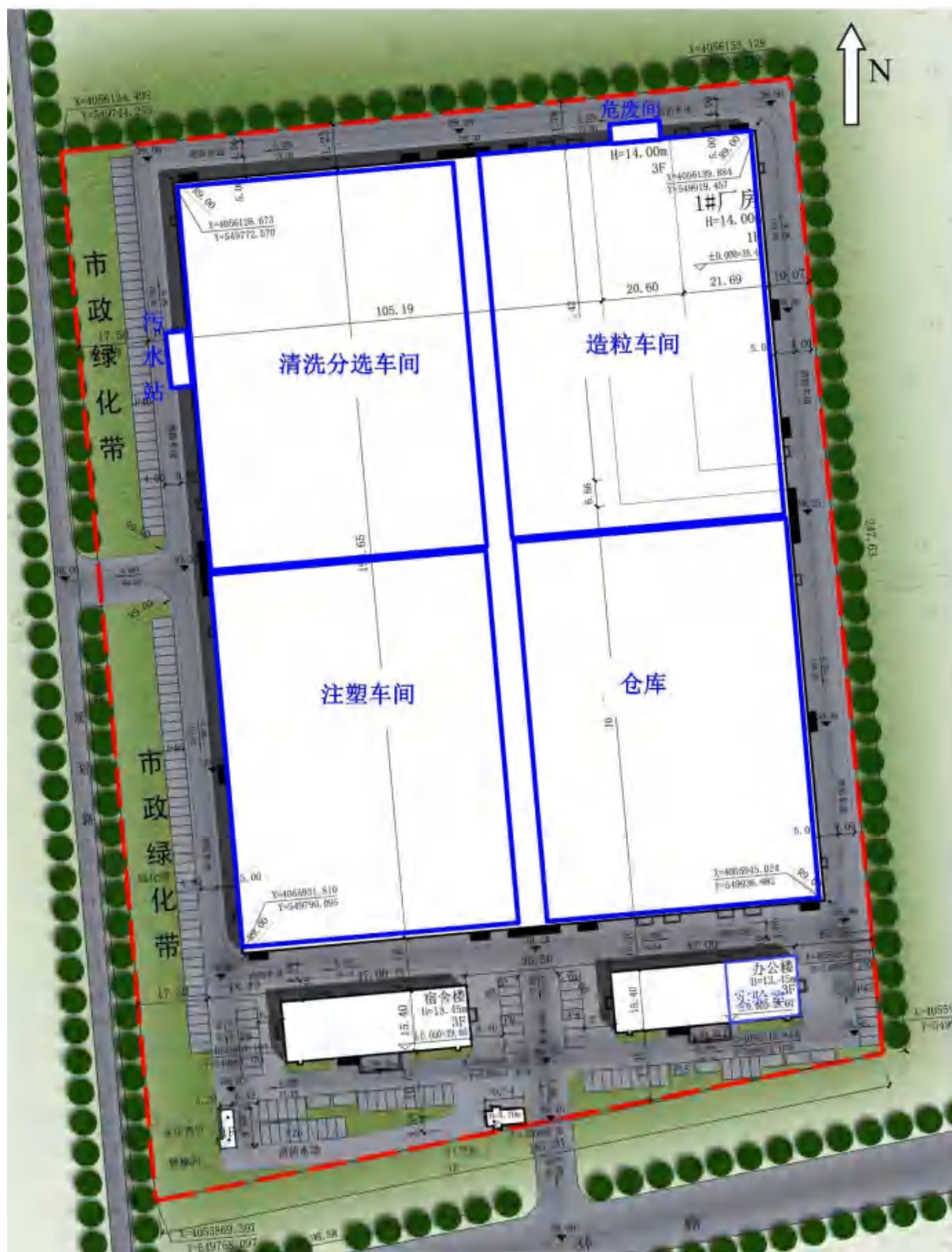


图3-4 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



图3-5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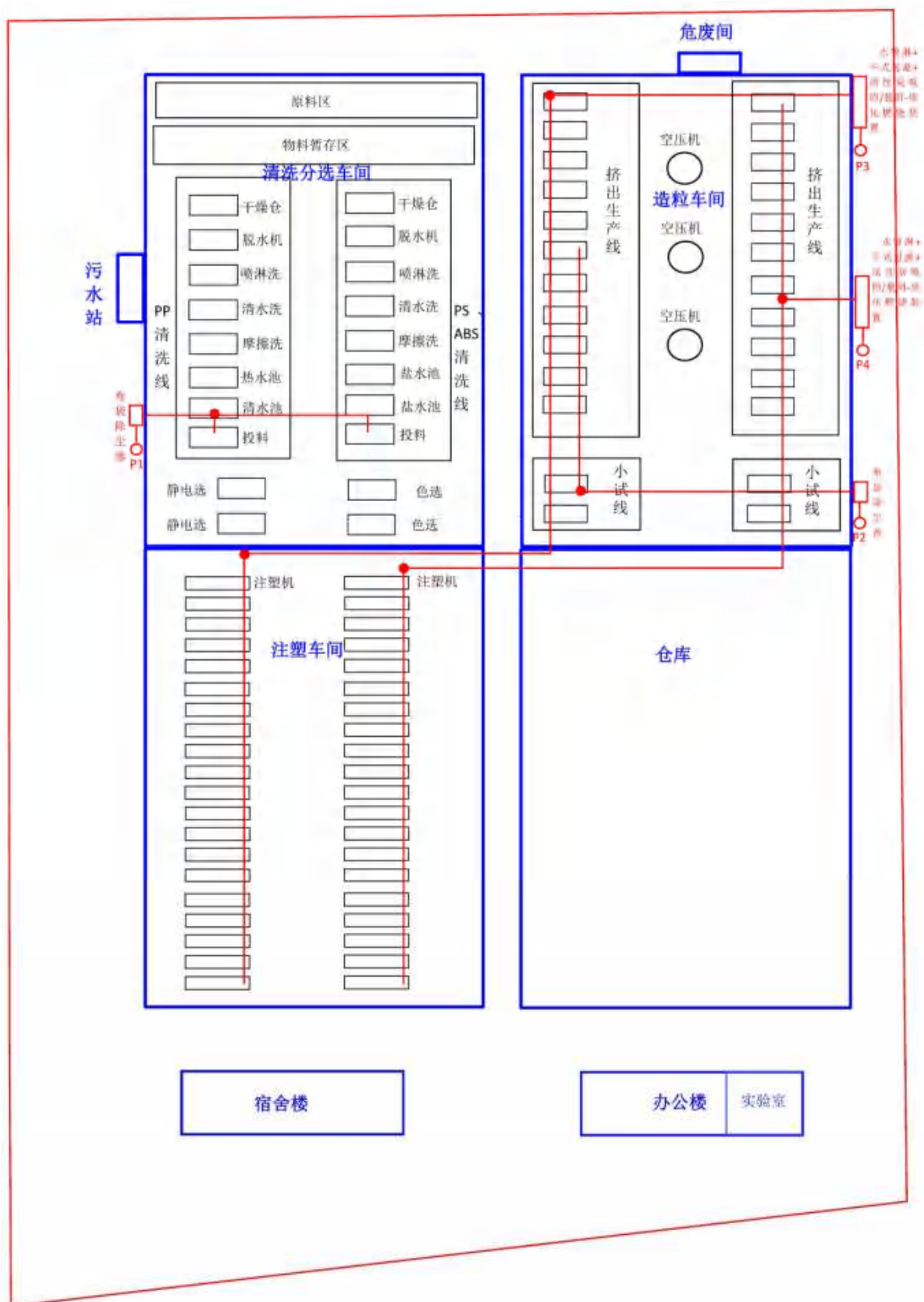


图3-6 车间设备布局（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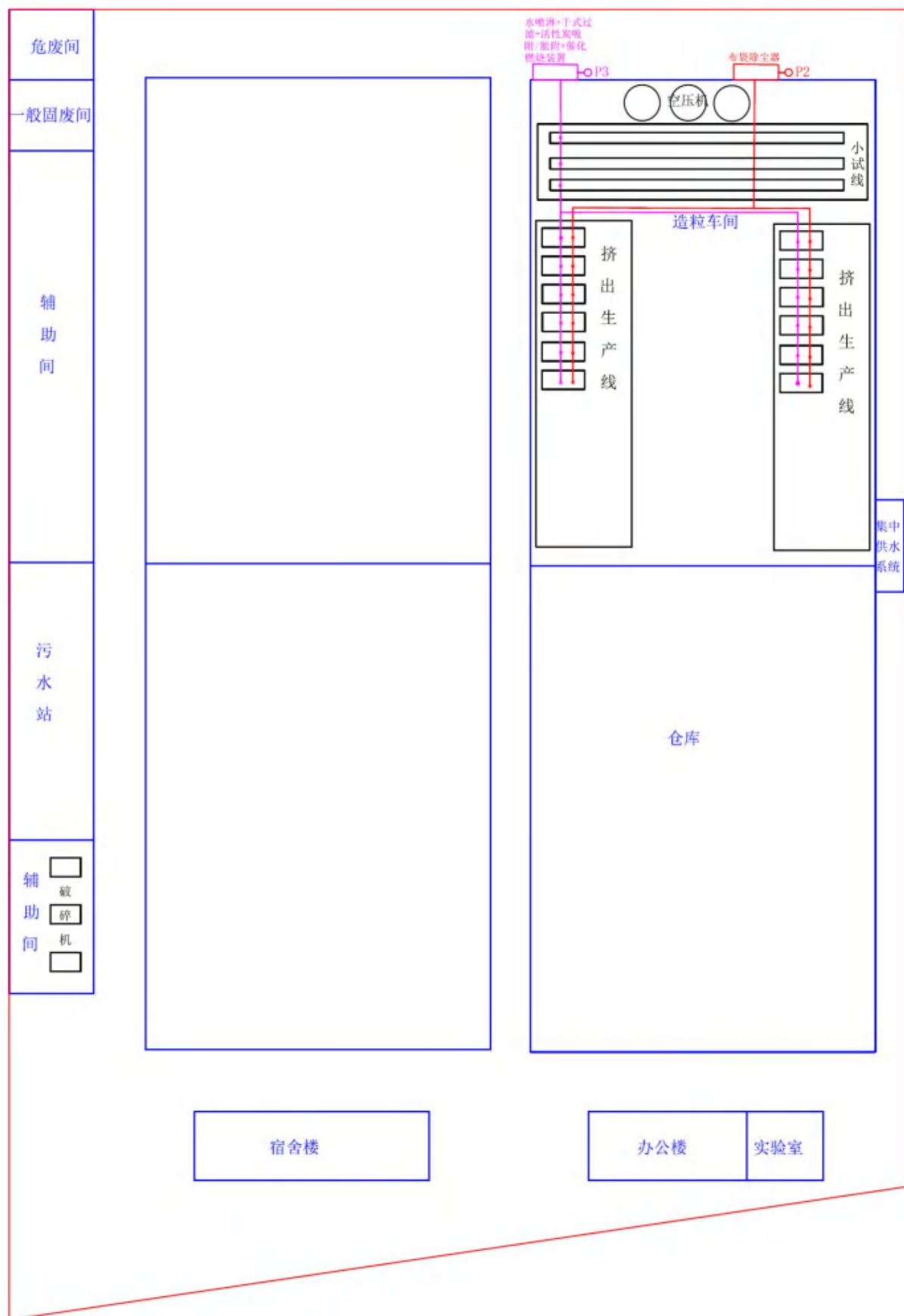


图3-7 车间设备布局（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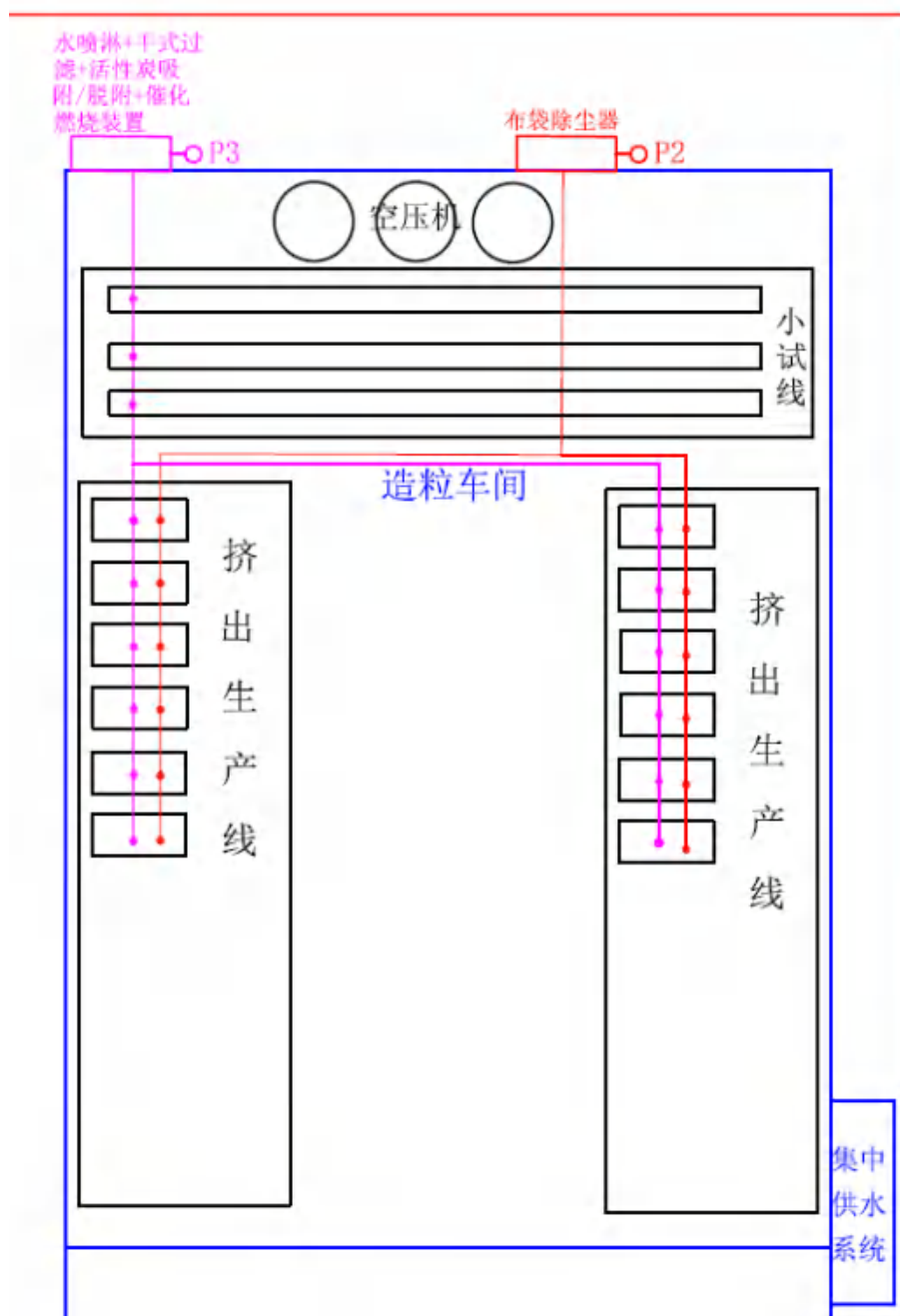


图3-8 车间设备布局（一期，局部放大）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总投资等，以及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列入表 3-3。

表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变更情况	备注
产品		再生 ABS、PP、PS 改性塑料颗粒 40000t/a。	再生 ABS、PP、PS 改性塑料颗粒 18000t/a。	无	其余已批产能均另行验收
		ABS、PP、PS、PCABS 改性塑料颗粒（非再生）100000t/a。	ABS、PP、PS、PCABS 改性塑料颗粒（非再生）69000t/a。		
		汽车、家电、电气等塑料制品 12000t/a。	未建设，另行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厂房内含造粒车间 1 座、仓库 1 座。造粒车间内设置 12 条挤出造粒线，用于再生塑料和非再生塑料挤出造粒。3 条小试线，工艺流程与挤出造粒生产线相同，包括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	与环评一致。	无	/
		生产厂房内建设清洗分选车间 1 座、注塑车间 1 座，清洗分选车间设置清洗分选线 2 条，用于外购破碎废塑料清洗、分选，造粒车间内设置 10 条挤出造粒线，用于再生塑料和非再生塑料挤出造粒，1 条小试线，工艺流程与挤出造粒生产线相同，包括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注塑车间设置注塑机 40 台，用于加工汽车、家电、电气等塑料制品。	未建设，另行验收	/	/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用于存放成品和原料，面积约 7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3 层办公楼 1 座，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	
		3 层宿舍 1 座，用于职工生活。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循环水系	项目设 2 台冷却塔，单台最大循环水量 200m ³ /h。	项目（一期）设 3 台冷却塔，单台最大循环水量 350m ³ /h。	增加一台冷却塔，单台最大循环水量由 200m ³ /h 增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变更情况	备注
程 统			加为 350m³/h。	
排水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管线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少部分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通过生活污水管线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内设变电室等，配备 4 台 10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	
供热、制冷	车间不供热，办公楼、宿舍楼采用分体空调供热、制冷。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清洗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DA001）排放。	未建设，另行验收。	/	
	6 台挤出生产线和 1 台小试机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DA002）排放。	一期建设的全部挤出生产线（12 台）的投料粉尘均经负压管道密闭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DA002）排放，产生的投料粉尘 1 台小试机本次未建设。	一期建设的全部挤出生产线（12 台）的投料粉尘均经负压管道密闭收集。挤出生产线的投料粉尘由原来的部分收集变为全部收集，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升级为负压管道密闭收集。	
	11 台挤出造粒线挤出机进出料、抽真空废气经每条线密闭式集气罩（出入口设置软帘）收集，2 台小试线熔融挤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 20 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和注塑废气进入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编号 1#）处理	12 台挤出造粒线挤出机进出料、抽真空废气经每条线可调节高度的集气罩收集，3 台小试线熔融挤出废气经可调节高度的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废气进入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 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 1#）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对应的挤出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小试线	

3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变更情况	备注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 11 台挤出造粒线挤出机进出料、抽真空废气经每条线密闭式集气罩（出入口设置软帘）收集，2 台小试线熔融挤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 20 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和注塑废气进入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放。	增加 1 台。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方式由密闭式集气罩（出入口设置软帘）收集变更为可调节高度的集气罩收集。 其余未建设。	
废水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直接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盐水分选和清水洗，少量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 200m³/d。	一期内容不产生清洗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直接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 200m³/d。	/	产生清洗废水的清洗分选线未建设，另行验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清洗产生其他废塑料（POM、尼龙、PET、PC 等）、金属（铜、铝、铁）、发泡物（聚氨酯泡沫）、挤出造粒线上料除尘废布袋及除尘器收集粉尘、造粒产生废过滤网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水站污泥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挤出机抽真空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58m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	一般工业固废：挤出造粒线上料除尘废布袋及除尘器收集粉尘、造粒产生废过滤网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水站污泥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挤出机抽真空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58m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20m²变更为 58m²。	一般工业固废一期未产生其他废塑料（POM、尼龙、PET、PC 等）、金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变更情况	备注
	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20m ²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属（铜、铝、铁）、发泡物（聚氨酯泡沫）。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20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一期职工6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消耗见表 3-4、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3-4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汇总情况

单位：t/a

原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	环评年消耗量 t/a			环评年消耗量 t/a（对应一期用量）			实际（一期）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未清洗破碎塑料块	吨包装袋 500kg/个、小包 25kg/个	PS	8000	20000	/			/			/
		ABS	2000								
		PP	10000								
已清洗破碎塑料块	吨包装袋 500kg/个、小包 25kg/个	PS	8500	17000	PS	8500	17000	PS	8500	17000	无变化
		ABS	6800		ABS	6800		ABS	6800		
		PP	1700		PP	1700		PP	1700		
PS 颗粒	吨包装袋 500kg/个、小包 25kg/个	PS	36000	90000	PS	24100	62000	PS	24100	62000	无变化
ABS 颗粒		ABS	21600		ABS	14500		ABS	14500		
PP 颗粒		PP	16200		PP	11700		PP	11700		
PC 颗粒		PC/ABS	16200		PC/ABS	11700		PC/ABS	11700		
氯化钠	袋装 50kg	12.49 （初次添加 6.86）			/			/			/
色母	袋装 25kg	4200			2600			2600			无变化
阻燃剂	袋装 25kg	2000			1200			1200			
增韧剂	袋装 25kg	5450			3300			3300			
填充母粒	袋装 25kg	1432.4			900			900			
过滤网	/	8.17 万张			4.5 万张			4.5 万张			
液压油	200L/桶	10			6			6			
机油	200L/桶	6			4			4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一期）设备情况		实际（一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一	清洗线	加工能力合计 2.8t/h	2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废塑料清洗
1	PS、ABS 清洗线	1.4t/h，年工作 7200h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PS、ABS 清洗
1.1	上料系统	含投料仓和吨包支架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上料
1.2	盐水分选池	有效容积 30m ³	2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盐水分选
1.3	摩擦清洗机	宁峰机械 NF-001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摩擦清洗
1.4	清水池	有效容积 30m ³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清洗、分选
1.5	喷淋洗	/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喷淋清洗

3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二期）设备情况		实际（二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6	脱水机	卧式脱水机	3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物料脱水
1.7	输送带	/	3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输送物料
2	PP 清洗线	加工能力 1.4t/h，年工作 7200h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PP 清洗
2.1	上料系统	含投料仓和吨包支架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上料
2.2	清水池	有效容积 30m ³	2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洗 PP
2.3	摩擦清洗机	宁峰机械 NF-001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摩擦清洗
2.4	清水池	有效容积 30m ³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清洗、分选
2.5	喷淋洗	/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喷淋清洗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一期）设备情况		实际（一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2.6	脱水机	卧式脱水机	3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物料脱水
2.7	输送带	/	3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输送物料
3	色选机	分选能力合计 2t/h	2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废塑料色选
4	静电分选线	分选能力合计 2t/h	2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废塑料分选
二	挤出造粒线	加工能力合计 468 t/d	22	加工能力合计 290t/d	12	加工能力合计 290t/d	12	无	无	挤出、造粒
1	均化干燥	江苏海瑞特 HGX-100	22	/	12	/	12	/	无	干燥
2	上料系统	江苏海瑞特 H-100	22	合计 290t/d	12	合计 290t/d	20	无	增加 8 台，总上料能力不变	上料
3	挤出机	德科 DK-75 型，生产能力 16t/d	6	16t/d	5	16t/d	5	无	无	挤出
4	挤出机	高扭矩 75 型，生产能力 30t/d	8	30t/d	7	30t/d	7	无	无	挤出

3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一期） 设备情况		实际（一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5	挤出机	160 单双复合型，生产能力 16.5t/d	8	/	/	/	/	/	/	挤出
6	冷却水槽	6m，有效容积 1m ³	22	6m，有效容积 1m ³	12	6m，有效容积 1m ³	12	无	无	挤出后塑料条冷却
7	打料机	科好-KH-2	2	/	2	/	8	/	增加 6 台，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增加，不增加产污	脱水
8	吸水机	/	0	/	0	/	12	/	增加 12 台，与原环评中打料机的工序相同	脱水
9	切粒机	德科-DK-1	22	/	12	/	12	/	无	切粒
10	负压输送机	/	22	/	12	/	24	/	增加 12 台，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每条线增加 1 台，不增加产污	输送熔融挤出原料
11	均化储料罐	江苏海瑞特	22	/	12	/	24	/	增加 12 台，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每条线增加 1 台，不增加产污	储料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14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一期）设备情况		实际（一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12	封包机	江苏海瑞特	22	/	12	/	12	/	无	包装
三	注塑线	加工能力合计 40t/d	40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1	注塑机	1600T	2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2	注塑机	1000T	1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3	注塑机	850T	4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4	注塑机	700T	4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5	注塑机	530T	4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6	注塑机	380T	6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3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二期）设备情况		实际（二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7	注塑机	250	10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8	注塑机	160	6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9	注塑机	110	3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本次未建设	/	/	注塑
四										
1	破碎机	吉田塑机 HDY-003	10	/	3	/	3	/	无	挤出、注塑 废料破碎
2	小试挤出造粒机	36 型	4	/	3	/	3	/	无	用于小试， 包含混料、 挤出、冷 却、切粒

表3-6 实验室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环评（折算为二期）数量（台/套）	实际（二期）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功能
1	ROHS 设备	X 荧光光谱仪	1	1	1	无变化	利用 X 射线检测 ROHS 标准规定中的元素的含量，包括铅、镉、六价铬、汞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14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环评（折算为一期）数量（台/套）	实际（一期）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功能
2		气相色谱仪	1	/	/	/	测定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3		液相色谱仪	1	/	/	/	
4	物理性能测试设备	万能试验机	1	1	2	新增1台	测试材料拉伸、弯曲强度
5		冲击试验机	2	2	2	无变化	测试材料冲击强度
6		燃烧试验箱	1	1	2	新增1台	测试材料灰分
7		灼热丝实验箱	1	1	1	无变化	评定着火危险性
8		热变形、维卡测试仪	1	1	1	无变化	测试材料的耐热性
9		密度测试仪	1	1	1	无变化	测试材料密度
10		融指测试仪	1	1	2	新增1台	测试材料流动性
11		电子分析天平	2	2	2	无变化	测重量
12		高低温湿度实验箱	1	1	1	无变化	在高温、低温或湿热环境下的各项性能指标的检验
13		紫外老化实验箱	1	1	1	无变化	对材料进行加速耐候性试验
14		色差仪	1	1	1	无变化	测试材料颜色
15		标准模具	1	1	1	无变化	美标样块或国标样块

表3-7 公用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一期）设备情况		实际（一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冷却塔	最大循环水	台	最大循环	2	最大循环水量200m³/h	2	最大循环水量350m³/h	3	最大循环水	新增1	造粒

3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折算为二期）设备情况		实际（二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所用 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量 200m ³ /h		水量 200m ³ /h						量由 200m ³ /h 变 为 350m ³ /h	台	线 冷 却 水 槽 间 接 冷 却
2	冷水水池	6×3×3m	个	6×3×3m	1	6×3×3m	1	6×3×3m	1	无		
3	热水水池	6×3×3m	个	6×3×3m	1	6×3×3m	1	6×3×3m	1	无		
4	空压机	容积流量 2m ³ /min, 15kw	套	容积流量 2m ³ /min , 15kw	3	容积流量 2m ³ /min, 15kw	1	容积流量 9.8m ³ /min, 55kw	1	容积流量变 大增加	无	挤出

表3-8 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情况		环评（对应二期）设备情况		实际（二期）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清洗线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	1	/	1	/	1	/	/
2	废气	挤出线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	1	/	1	/	1	/	无
3		生产线、小试线挤出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2	/	1	/	1	/	无
4	废水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冷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	处理能力	1	处理能力 200m ³ /d	1	处理能力 200m ³ /d	1	无	无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14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却水槽废水	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	200m ³ /d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1	/	1	/	2	/	生活污水增加一个排放口，对应的化粪池也增加一座
6		餐饮废水	隔油池	/	1	/	1	/	1	/	无
7	噪声	风机噪声	隔声罩	/	4	/	4	/	4	/	无
8	固废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	20m ²	1	58m ²	1	容积变为58 m ²	无
9	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1	/	1	53m ²	1	/	无

3.5 水平衡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一期）用水主要包括造粒冷却水槽用水、冷却塔间接循环冷却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办公楼和厂房的生活污水经新增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新增的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舍楼和生产废水经原环评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分开排放，不增加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环评（一期）用排水情况和实际（一期）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9 项目环评（一期）用排水情况和实际（一期）用排水情况表

用/排水环节	环评（一期） 用水情况 (m³/d)	实际（一期） 用水情况 (m³/d)	环评（一期） 排水情况 (m³/d)	实际（一期） 排水情况 (m³/d)
造粒冷水槽用水	1.39	0.8	0.09	0.09
冷却塔间接循环 冷却补充用水	8	6.6	/	/
挤出抽真空用水	0.006	0.006	/	/
水喷淋塔用水	0.11	0.08	0.01	0.008
生活污水	6.4	6.4	5.44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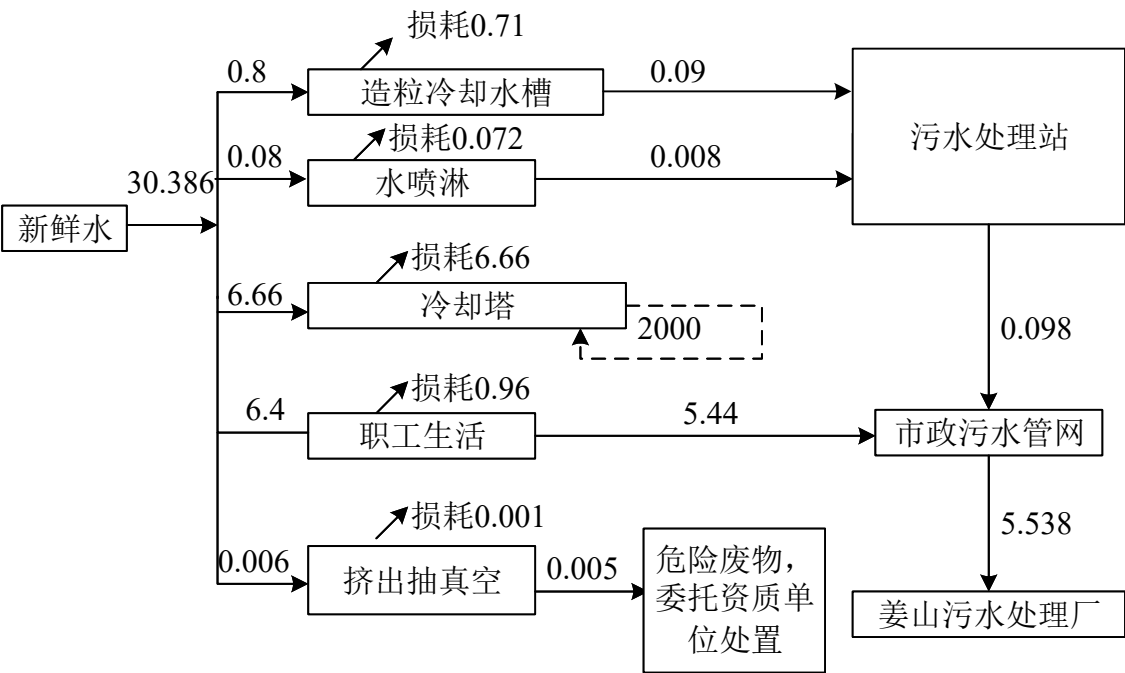


图3-9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产品包括再生塑料颗粒和非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一期）以外购的1.7万吨/年已清洗废塑料块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1.8万吨/年再生改性塑料，以外购6.2万吨/年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料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6.9万吨/年改性塑料颗粒，共生产改性塑料颗粒8.7万吨/年。项目（一期）建设挤出造粒生产线1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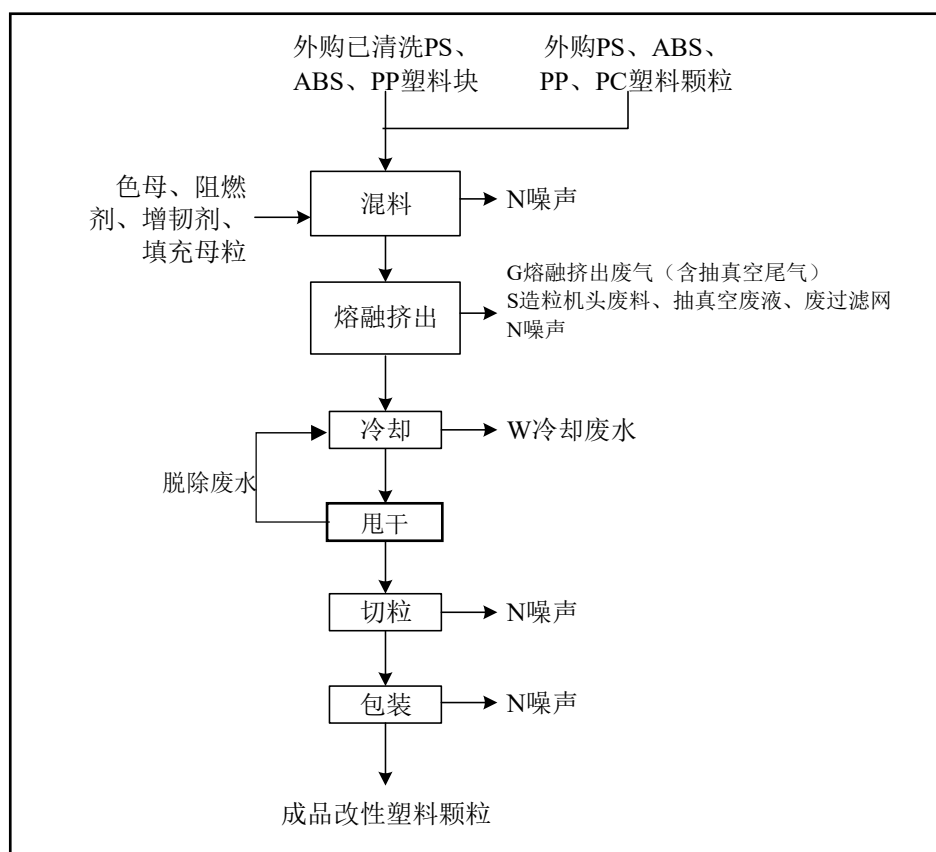


图3-10 挤出造粒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料：外购已清洗塑料块、外购塑料颗粒与色母、助剂、增韧剂、填充母粒等辅料放入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搅拌。采用人工加料的方式，混料机密闭。通过混料机的搅拌作用将原料混合均匀，色母、增韧剂、填充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为3-10cm，无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阻燃剂为粉状物料，投加过程产生投料粉尘，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

熔融挤出：混料后原料通过管道进入料仓，物料输送过程密闭，料仓采用自动控制下料，下料进入螺杆挤出机，当物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之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电加热，螺筒为密闭装置）。塑料种类不同，加热熔融的温度也不一样，总的加热熔化温度在165-

210℃，该温度在塑料热熔温度范围内，且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物料仅发生熔融不发生分解反应。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挤出，按不同种类的塑料特性生产不同的塑料颗粒成品，熔融过程中有少量分子链断裂形成小分子烃类物质，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加热熔融塑料出口设置微孔过滤机，进一步去除熔体中的杂质，微孔过滤机内的滤网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滤网。为减少料筒内气泡，在机头前端抽真空，熔融废气混入真空泵水中，产生抽真空废液。停机产生机头废料返回破碎清洗线重新利用。

熔融挤出废气通过真空泵和挤出机进出料口排出，每台挤出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可自由调节高度，收集废气时紧贴排气口），集气管支管设置电磁阀，挤出进出料口废气、抽真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 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抽真空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挤出后的塑料条进入挤出机末端配置的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机械传动作用使塑料条向前移动，物料进入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后条状塑料制品经打水和吸水机甩干，甩出的废水回用于冷却水槽。水槽中直接冷却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水。

切粒：利用切粒机将丝状半成品切割成 2~3mm 的圆柱状颗粒产品，塑料颗粒较大，不产生粉尘。塑料颗粒进入包装机，包装后得到成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比原环评，实际发生如下变更。

（一）废气收集方式、路由变更

1、挤出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软帘”收集，因为挤出温度较高，实际建设变更为设置可调节高度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基本不变。

2、挤出线投料粉尘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变更为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提高。

3、环评设计的 11 条产线、2 条小试产线、20 条注塑产线废气收集引至 1 套（编号 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由于 2#“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施及注塑产线留待项目（二期）建设，目前 1#环保设施实际收集净化 12 条产线、3 条小试产线的工艺废气。1#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现有工况处理要求。

（二）部分配套设施的能力增加

1、冷却塔由 2 台循环水量为 200m³/h，变更为 3 台循环水量为 350m³/h，增强冷却

效率，循环水量总量不增加。

2、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20m² 变更为 58m²。

（三）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DW001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变更为生产废水与宿舍楼的生活污水经 DW001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生产区域的生活污水经 DW002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利用已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水质水量不变。

上述变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与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10。

表3-10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挤出熔融废气收集措施由密闭式集气罩（出入口设置软帘）收集变更为设置可调节高度的集气罩，生产时将集气罩紧贴挤出机排气口收集，项目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挤出线投料粉尘收集措施升级，由设集气罩收集（设围挡）变更为将废气收集管道伸入上料系统中负压收集废气，上料时将包装袋伸入上料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此类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水喷淋废水、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排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经 DW001 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办公楼和厂房的生活污水经新增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新增的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舍楼的生活污水经原环评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产污环节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水喷淋废水、冷却水排污水	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处理能力 200m ³ /d	DW001 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TDS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个	DW001 废水排放口和 DW002 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图4-1 环保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主要包括挤出线投料粉尘和熔融挤出废气。

其中挤出线投料粉尘治理/处置措施为：将废气收集管道伸入上料系统中负压收集废气，上料时将包装袋伸入上料口，收集效率为 100%。挤出线投料粉尘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2#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DA002）排放。年运行时间 1000h。

挤出生产线和小试线熔融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紧贴挤出机排气口收集，进入 1 套“初级过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挤出机年运行时间 7200h。未收集熔融挤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产污环节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挤出线投料粉尘	负压投料收集	1 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DA002）排放	颗粒物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紧贴挤出机排气口收集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 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	VOCs、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集气罩



挤出废气集气罩



挤出线投料粉尘负压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P2 (D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图4-2 环保设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噪声和配套辅助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垫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分类	折算成一期产能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挤出造粒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4.5	4.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挤出、注塑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87	85	回用于生产
3	投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0.5	0.4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污水站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0.005	0.004	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5	挤出	抽真空废液	危险废物	1.5	1.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	3.3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8	1.7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4	0.4	
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9	0.24	
10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05	0.05	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商回收
11	有机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处理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0.6	0.6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	16	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厂区内1处58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腐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规范要求，公司已与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于厂区内1处53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暂存。



图4-3 项目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厂区内设有摄像头，可对整个厂区进行监控。环境风险设立了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调节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项目雨污水排放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本项目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防控体系为：机油、液压油等原料存储及危废间等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发生少量泄漏及时堵漏，用沙袋堵截，作为一级防控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体系为：厂区未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站调节池兼顾事故水池，事故废水进入厂区雨污水管网，通过管道或泵入调节池，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发生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为：作为终端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处附近设置沙袋，如若厂内出现事故，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则用沙袋堵截，防止其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保证在风险、事故状态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规定设置标牌、标识等，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2.3 排污许可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编号为91370282MA3NHGAH2X001X。

4.2.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4.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初步估算总投资为3.5亿元，环保投资为5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项目（一期）实际投资1.3亿元，环保投资为29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4。

表4-4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效果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1	达标排放

		/脱附-催化燃烧（编号 1#）1 套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45	满足防渗要求
3	噪声	隔声、减振等设施	30	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危废间	25	规范化管理
总 计			291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一期）“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挤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挤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DA002）排放	已落实
	11 台挤出造粒线挤出机进出料、抽真空废气经每条线密闭式集气罩（出入口设置软帘）收集，2 台小试线熔融挤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 20 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和注塑废气进入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12 台挤出造粒线挤出机进出料、抽真空废气经每条线密闭式集气罩收集，3 台小试线熔融挤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挤出造粒废气进入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 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盐水分选和清水洗，少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槽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外运至城市垃圾	已落实

4 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固废	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实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58m ²)暂存后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清洗投料（P1）、挤出造粒投料（P2）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挤出造粒、注塑（P3、P4）产生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清洗线投料粉尘（颗粒物）、挤出线投料粉尘（颗粒物）、挤出生产线和小试线熔融挤出废气（VOCs）及注塑废气（VOCs）。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总排口排放，项目废水排放COD_{Cr}、氨氮、SS、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姜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1600mg/L），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经预测，项目投入营运后，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清洗产生废金属、其他废塑料、发泡物、废过滤网、除尘废布袋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水站污泥等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挤出、

注塑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抽真空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造粒废气处理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分类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企业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5.1.2 综合结论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妥善的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对策建议，项目运行后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5.1.3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
- 2、建议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的运行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北、规划路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隔空地为青岛凡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南环路为农田，西侧隔规划路为青岛哈纳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鑫成众(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空地为德铸特钢职工公寓。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4 万吨，汽车、家电塑料制品 1.2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47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550.93 平方米，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

根据《报告书》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5.54吨以内。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分选清洗、冷却、水喷淋等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与分选清洗，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其中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的限值要求，项目COD年排放量控制在5.68吨内，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0.5吨以内。合理划分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抽真空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六）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备案验收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九）项目须按《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与本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该批复文件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根据规划实施需要，建设单位须履行自主承诺，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六、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建设需符合土地、规划、消防、安全生产、水利、防震、立项等政策要求、

七、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莱西）（2023）24 号），结合现行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

挤出线投料粉尘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挤出 DA003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编号及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DA002 排 气筒 (15m)	1.75	1.0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60	DA003 排气筒 (15m)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编号及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厂内)	/	/	/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注：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6.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共设置两个，西侧废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和污水站出水，东侧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具体见下表。

表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排放口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0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排放口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动植物油	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00
	氨氮		30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A)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该项目（一期）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对该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项目（一期）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kg/h
P2 排气筒 (DA002)	15m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	1.75
P3 排气筒 (DA003)	15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	3.0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4 小时监测一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2000 (无量纲)	/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位,共4个点位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相隔2h采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厂房门外1m处,距离地面1.5m处,1个点位	VOCs	厂区内NMHC任何1h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604、HJ1012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2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0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COD			50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BOD ₅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0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一期）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项目（一期）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1#、2#、3#、4#	L _{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图7-1 项目（一期）监测站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一期）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8-1。项目（一期）所用仪器均已检定。

表8-1 项目（一期）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I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数显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电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	/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废水监测仪器校验表如下。

表8-2 废水精密度质量控制表

采样日期	2025-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值 (%)	判定结果
		HS2503180109	HS2503180109-01			
1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81	1.12	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4.4	56.4	1.80	20	合格
3	氨氮 (mg/L)	7.34	7.44	0.68	10	合格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03	909	0.33	5	合格
采样日期	2025-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值 (%)	判定结果
		HS2503180109	HS2503180109-01			
1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87	1.08	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6.4	58.4	1.74	20	合格
3	氨氮 (mg/L)	7.58	7.66	0.52	10	合格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24	934	0.54	5	合格

表8-3 废水质控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参考值	判定结果
		第1次	第2次		
化学需氧量	HGBW21517	232	/	(235±10) 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HGBW21503	40.4	40.4	(40.9±5.5)mg/L	合格
氨氮	HGBW21386	5.33	5.16	(5.23±0.25) mg/L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如下。

表8-4 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检测 因子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气路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 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ZR-5040 型 孔口流量校 准器、 皂膜流量计 (ZR- 5320)	颗粒 物	2025.03.1 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内 部编号: S- 154)	C	50	51	-1.3	合格	49	-1.3	合格
						48			50		
						49			49		
	颗粒 物	2025.03.1 7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3 (内部 编号: S-163)	C	100	99	1.3	合格	100	1.7	合格
						102			102		
						103			103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3 (内部 编号: S-178)	C	100	101	-0.3	合格	101	2.0	合格
						100			102		
						98			103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3 (内部 编号: S-176)	C	100	101	0.7	合格	99	-0.7	合格
						99			102		
						102			101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3 (内部 编号: S-177)	C	100	96	-2.3	合格	98	-1.7	合格
						99			100		
						98			97		
		2025.3.18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C	100	99	0.7	合格	100	1.3	合格
						101			103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14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MH1205（内部编号：S-178）			102			1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	100	102	0.7	合格	101	-1	合格
			MH1205（内部编号：S-162）			99			99		
						101			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	100	98	0.3%	合格	101	-1.3	合格
			MH1203（内部编号：S-176）			102			98		
						101			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	100	99	0.7	合格	98	-0.7	合格
			MH1205（内部编号：S-177）			97			101		
						102			99		

表8-5 颗粒物检测前、后标准滤膜称量

称量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重量 (g)	称量前	称量后	滤膜编号	判定
2025.02.02 (检测前)	总悬浮颗粒 物	415.62±0.05	415.62	415.65	标模-1	合格
2025.03.21 (检测后)	总悬浮颗粒 物	416.41±0.05	416.41	416.50	标模-2	合格

表8-6 颗粒物全程序空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浓度 (mg/m3)	规定范围 (mg/m3)	判定
2025.03.18	低浓度颗粒 物	25031801-颗- 16	0.3	<1.0	合格
2025.03.19		25031801-颗- 32	0.3	<1.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如下。

表8-7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判定结果
2025-03-18 昼	AWA6228	93.6	93.8	0.02	≤0.5	合格
2025-03-18 夜	AWA622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3-19 昼	AWA622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3-19 夜	AWA6228	93.7	93.8	0.01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情况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60%。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处理后排气筒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03.18			2025.03.19		
		09:30-10:30	10:40-11:40	13:30-14:30	08:48-09:48	10:04-10:04	14:30-15:30
标干废气量 (m³/h)		8912	7956	8532	8629	8814	85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9	2.4	2.3	2.1	2.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5	0.020	0.020	0.019	0.017
排气筒名称		DA003 处理后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03.13			2025.03.14		
		10:28-11:18	13:32-14:22	15:15-16:05	09:30-10:20	13:30-14:20	15:30-16:20
标干废气量 (m³/h)		8876	9756	9251	9493	9321	9321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49	3.45	3.55	3.50	3.17	3.34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4	0.033	0.033	0.030	0.031
/		09:21-09:31		13:21-13:31		08:40-08: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78		549	
/		17:21-18:21		21:21-21:31		16:42-16: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549		478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一期）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在环评过程中,进入 DA003 排气筒的设置的风量为 5000m³/h。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每个挤出机都可能涉及投放粉状原料,因此决定对每个挤出机投料口产生的粉尘进行全面收集。在增加废气收集点数量的基础上,收集方式从集气罩收集改为管道密闭收集,从而显著提高了收集效率。由于废气收集点数量的增加,DA002 排气筒的废气量较环评阶段有所提高。同时,废气收集效率的提高也导致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数量有所增加。

在环评过程中,共有 11 条挤出机废气+2 条小试线废气+20 台注塑废气进入 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一期)DA003 排气筒实际排放净化后 12 条产线、3 条小试产线的工艺废气,20 台注塑废气待后续建设,废气收集点数量的减少导致 DA003 排气筒的废气量较环评阶段有所降低。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9-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3.18	颗粒物 (μg/m ³)	09:37-10:37	204	247	245	250
		11:00-12:00	197	277	280	252
		13:32-14:32	192	277	282	279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09:37-10:37	0.55	0.74	0.87	0.75
		11:00-12:00	0.56	0.73	0.82	0.75
		13:32-14:32	0.53	0.76	0.83	0.78
	臭气浓度(无量 纲)	09:22-09:32	<10	<10	<10	<10
		11:22-11:32	<10	<10	<10	<10
		13:26-13:36	<10	<10	<10	<10
		15:30-15:40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3.1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8:46-09:46	204	247	262	260
		10:25-11:25	197	277	280	252
		13:00-14:00	192	277	282	279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3)	08:46-09:46	0.55	0.74	0.82	0.76
		10:25-11:25	0.57	0.75	0.8	0.73
		13:00-14:00	0.55	0.73	0.84	0.75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08:42-08:52	<10	<10	<10	<10
		10:43-10:53	<10	<10	<10	<10
		12:45-12:55	<10	<10	<10	<10
		14:45-14:55	<10	<10	<10	<10

表9-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09:38-10:38	0.91
		11:00-12:00	0.94
		13:30-14:30	0.93
	2025.03.19	08:47-09:47	0.92
		10:25-11:25	0.94
		13:00-14:00	0.91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9.2.2 废水

项目（一期）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表 9-4 所示。

表9-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时间									
		2025.03.18					2025.03.19				
		(10:24)	(11:42)	(14:12)	(16:20)	日均值	(08:36)	(11:02)	(15:08)	(16:36)	日均值
DW001	水温 (℃)	12	11	12	12	12	11	11	12	11	11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9	6.9	6.8	6.8	6.8	6.8	6.8	6.8
	化学需氧量	176	181	189	175	180	172	180	184	176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4	56.4	58.4	56.4	56.4	52.4	54.4	56.4	54.4	54.4
	氨氮	7.25	7.51	7.96	7.13	7.5	6.51	7.15	7.52	6.77	7.0
	悬浮物	71	78	92	84	81	68	62	69	75	69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溶解性总固体	865	881	937	853	884	894	902	931	911	910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时间									
		2025.03.18					2025.03.19				
		(10:02)	(11:43)	(14:13)	(16:22)	日均值	(08:37)	(11:04)	(15:09)	(16:38)	日均值
DW002	水温 (℃)	12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9	6.9	6.8	6.8	6.8	6.8	6.8	6.8
	化学需氧量	182	167	184	179	178	183	177	174	184	18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50.4	58.4	55.4	55.2	56.4	54.4	52.4	57.4	55.2
	氨氮	7.62	6.83	7.77	7.39	7.4	7.34	6.86	6.93	7.62	7.2

悬浮物	75	79	83	87	81	83	80	77	85	81.3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溶解性总固体	889	848	915	906	890	962	887	862	929	91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期）污水排放口DW001、DW002排放的污水中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昼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检测时间（夜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25.03.13	东厂界	15:00	54	22:17	49
	南厂界	14:45	58	22:03	49
	西厂界	14:18	59	22:45	47
	北厂界	15:17	58	22:32	47
2025.03.14	东厂界	11:07	59	22:00	47
	南厂界	15:21	56	22:15	49
	西厂界	15:07	54	22:34	46
	北厂界	11:21	59	22:49	48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监测速率平均值乘以工作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并折算为满负荷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9-6。

表9-6 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排放量	VOCs	COD	氨氮
--------	------	-----	----

9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计算值 (t/a)	0.38	0.78	0.031
环评理论值 (折算为一年) (t/a)	3.01	5.68	0.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莱西）〔2023〕24 号）。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在施工、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处理，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10-1 青环审（莱西）〔2023〕24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北，规划路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	同环评	已落实
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隔空地为青岛凡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南环路为农田，西侧隔规划路为青岛哈纳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鑫成众(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空地为德铸特钢职工公寓。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4 万吨，汽车、家电塑料制品 1.2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47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550.93 平方米，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在租赁的厂房内设立仓库和造粒车间，在厂外建设污水站、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辅助用房。造粒车间建设挤出造粒生产线 12 条。项目（一期）生产工艺为：项目利用外购已破碎废塑料块，经挤出造粒生产再生改性塑料颗粒 2 万吨；以外购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挤出造粒生产改性塑料颗粒 6.5 万吨。相较于原环评，生产工艺无变化。上述一期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其余环评已批复内容于后期再建设。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分选清洗、冷却、水喷淋等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处理后，部分回用与分选清洗，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	项目（一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经 DW001 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槽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DW001 和 DW002 两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其中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的限值要求,项目COD年排放量控制在5.68吨内,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0.5吨以内。合理划分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溶解性总固体和氨氮满足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COD年排放量控制在5.68吨内,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0.5吨以内。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VOCs年排放量控制在5.54吨以内。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项目(一期)废气挤出线投料粉尘治理/处置措施为: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密闭管道直接输送投料废气,收集效率为100%。挤出线投料粉尘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年运行时间1000h,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9%。未收集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紧贴挤出机排气口收集,进入1套“初级过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DA003)排放。集气间收集效率不低于95%,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90%。挤出机年运行时间7200h。未收集熔融挤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线投料粉尘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挤出DA003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	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求。 厂区内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5.54 吨以内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抽真空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抽真空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已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8m ²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已落实
风险 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已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其他 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备案验收	按照要求开展	已落实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要求开展	已落实
项目须按《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项目已按《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82MA3NHGAH2X001X），持证排污。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要求

11.1 结论

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北、规划路东，东经 120.55737734°、北纬 36.63384225°，项目（一期）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已建设仓库 1 座，造粒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和辅助用房。项目（一期）以外购的 1.7 万吨/年已清洗废塑料块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 1.8 万吨/年再生改性塑料，以外购 6.2 万吨/年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料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艺生产 6.9 万吨/年改性塑料颗粒，共生产改性塑料颗粒 8.7 万吨/年。项目（一期）建设挤出造粒生产线 12 条。上述一期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其余环评已批复内容于后期再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挤出熔融废气收集措施的变化未造成 VOCs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挤出投料废气收集措施的变化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1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姜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其中废过滤网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布袋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其中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造粒废气处理废过滤材料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11.2 要求

1、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做好污染源自行监测。

2、应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管理，并按要求及时转移、做好台账记录。